

证券代码：834376

证券简称：冠新软件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第二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继群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723,2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规划调整，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岗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23,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岗位，公司拟对《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进行相应的删除、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23,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章程变更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章程变更工商登记事项完成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23,2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洪继群先生、包培文先生、鲁清泉先生、刘静波先生、张生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23,2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李琼女士、朱秀伟先生继任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23,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冠新医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拟分别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壹仟万元人民币，合计贰仟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为北京冠新医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并授权洪继群代表公司签署与委托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并同意公司办理赋予相关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除上述担保外，另以专利：健康

画像的方法、装置、设备和系统作为质押。

本次银行授信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23,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洪继群	董事	任职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包培文	董事	任职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静波	董事	任职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鲁清泉	董事	任职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生太	董事	任职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琼	监事	任职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秀伟	监事	任职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董监高声明及承诺书》。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4 日